

证券代码：300430

证券简称：*ST益通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诚益通控制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北京诚益通控制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本次股东会的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凯先生
-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27 号
6 层会议室。

（六）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7 人，代表股份 90,413,327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1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87,866,02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7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0 人，代表股份 2,547,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29%。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0 人，代表股份 3,173,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2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745,4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52%；反对 1,59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45%；弃权 7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0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412%；反对 1,59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710%；弃权 7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78%。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744,6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44%；反对 1,59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57%；弃权 7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0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160%；反对 1,59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057%；弃权 7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83%。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754,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51%；反对 1,62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19%；弃权 3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1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217%；反对 1,62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525%；弃权 3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58%。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749,2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95%；反对 1,62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42%；弃权 4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0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610%；反对 1,62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187%；弃权 4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04%。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项目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731,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399%；反对 1,56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38%；弃权 11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9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032%；反对 1,56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981%；弃权 11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87%。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691,0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51%；反对 1,60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05%；弃权 1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270%；反对 1,60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279%；弃权 1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51%。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80,2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64%；反对 1,63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33%；弃权 1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020%；反对 1,63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905%；弃权 12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75%。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092,5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799%；反对 1,63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37%；弃权 12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381%；反对 1,63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5126%；弃权 12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93%。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指派穆铁虎律师、郑玲玲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诚益通控制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